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發佈之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零年年報所載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二零二零年年報所提供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供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經營開支之進一步資料及明細(連同二零一九年的比較數字)如下：

本年度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港幣千元
提供服務成本(不包括員工福利開支)	77,541	108,302
水電及辦公費用	9,351	9,191
法律及專業費用	3,933	10,583
租金開支	2,052	6,766
差旅及業務招待費用	7,140	9,001
雜項	2,102	3,755
	<u>102,119</u>	<u>147,598</u>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二零二零年年報之其他內容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